

財政旬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期六 第四卷 第

財政旬刊第四卷第五期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請獎勵該局出力員司應准分別記功嘉獎仰傳諭知照

令濰縣縣長據報財政局墊借農會費並非擅支者即速飭歸整令梁陵縣長據呈請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月支聯莊總會馬匹馬夫喂養費洋三十一元一節應母庸謹仰飭轉飭知照

電催萊蕪等二十二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迅解民團調區官兵

本年六月份薪餉

鄆城縣沙河林業公司沙田由原規定五等價額令縣分別催稅奉省令核議候差員孫寶恒條陳整理各縣租地升科辦法奉省令查明臨淄縣民胡英偉呈控財政局長王仲陽把持十八年民欠地丁一節已令縣詳查具報

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委趙新儒為山東官典籌備處處長薛映書等為籌備員定期籌備成立仰知照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周村絲麻職業及長山縣第一三七各區

機戶營業稅經函准營業稅總評委會議決辦法抄發簽呈令仰查明定稅冊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統計

令各縣縣長飭將各該縣冊報事務員服務成績呈報參考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畢業分發實習各員期滿後仍在各機關候差按照原支實習津貼數目給予津貼歷城縣長周宗堯轉呈政務警目呈請酌加新餉一案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現已暫緩指令該縣知照

山東省民生銀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茲定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幕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三路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電話一九一四一四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復查二十一年度牲畜屠宰油類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復查二十一年度牲畜屠宰營業稅投標規則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膠縣縣長所擬征收各項教育附加應毋庸議

令武城縣縣長該縣民團隊部呈以修理河西會館需費五十元
請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一節未便准行應由該隊部辦公
費內自行支付

壽張縣慘被雹災業已轉呈省府

通令各縣嚴厲查催契稅以顧考成

令朝城縣該縣歷年積欠雜稅業經如數清解足見該縣長催征

得力除呈請省府傳令嘉獎並通令外仰即知照





令各縣縣長據朝城縣縣長呈將歷年積欠雜稅照額如數催齊
足見該縣長催征得力除呈請省政府傳令嘉獎外仰該縣長
遵照將積欠十九年度以前雜稅認真催征報解

委令各委員會縣復查二十一年度牲屠油三項營業稅統限於
七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齊分項造冊呈報並發章則及服務

規則

令各營業稅征收局各局購置費多係任意造報殊屬不合嗣後
務須核實動支倘再任意捏報一經查出定予懲處

令<sub>各營業稅局局長
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sub>本年改定代理店業征稅辦法合再解釋仰遵

辦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升一年度六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局告白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

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

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

辦理專為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章 則

●山東省復查二十一年度牲畜屠宰

輕定稅額

油類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

稅均適用本章程規定由廳派員會

縣查辦之

第二條 各縣牲畜屠宰兩項營業稅均照投標規則招商包辦其油類營業稅一項應由縣將各油坊營業狀況及油權座數種類詳細調查按榨核實定稅不准油商或商會代表完納如向有招商包辦之處本屆應一律改爲按權定稅

凡各縣商民用小磨磨製香油不能分等定稅者應按出油之多寡酌量

第三條 本屆辦定各稅以本年度爲限其辦稅期間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本屆招商包辦牲屠營業稅無論新舊商均得掛號投標但舊商在掛號前未將欠款繳清者應拒絕其掛號

第五條 各縣牲屠兩項營業稅應分款分區招商承辦並嚴禁包商捏名頂替及集股夥辦其有地方團體暗中捏名承辦者一經查實除取消其包商資格外並酌予處罰

第六條 牲屠兩項營業稅向係牙紀兼辦者

本屆亦須投標決定牙紀如有把持
包辦妨害投標情事即取消其投標
資格並由縣酌量罰辦

第七條 各縣本屆查辦牲屠油等項營業稅
應照二十年度辦定數以增加二成

爲最低額

第八條 包商認定稅款應先繳納全年總額
四分之一及每名繳納特許營業証
費洋五元並覓取殷實商號作保由
該商號出具切結註明報商如有拖
欠稅款及逾期不繳情事甘願認賠
等字樣由委員會縣呈報財政廳立
案發給包商特許營業證

第十一條 本屆牲屠油各項營業稅經本廳核
准定案後即應按期呈繳稅款無論
如何情形不得延欠或請求減稅油
商中途報歇必須繳足全年度稅款
各縣辦定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
稅比照二十年度辦定額數特別增
加者准照左列數目提支溢收獎金
但有一項不能照第七條增加其他
溢收各項均不得提支獎金

第九條 中標商人之身家品行以及所取鋪
保是否殷實可靠應由縣詳密調查
倘事前漫不加察事後發生虧欠稅

內提支百分之三

一、加增在四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四

一、加增在五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五

一、加增在六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六

一、加增在七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七

一、加增在八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八

前項溢收獎金得於定案後就征起

第一期稅款內坐扣由印委各半分

支但第一期稅款如未解清不准支

給

第十三條

各縣查辦各稅比較上屆原額加增

鉅額稅款者除照第十二條規定支

章則

給獎金外得由廳擇尤呈請獎敍

第十四條

各縣查辦各稅統限本年七月二十

日以前辦齊冊報如無特殊理由總
計稅款不及原額並貽誤限期者由
廳分別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各縣查辦稅款如有圖賄情弊被商
民控告或別經發覺查明後分別情
節輕重呈請按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通令之日施行

●山東省復查二十一年度牲畜屠宰

營業稅投標規則

第一條

本屆復查牲畜屠宰兩項營業稅無

論招商包辦或牙紀兼辦均依本規

則以投標決定之

第二條

牲畜兩項營業稅辦理投標應照復

查章程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分款

章則四

分區核定投標最低額

第三條 投標地點日期時間暨出包之最低額應於舉行投標十日前連同投標規則由縣佈告並將佈告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投標人應於佈告後開具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向該管縣政府聲明掛號

第五條 舊包商積欠稅款不能全數繳清者不得掛號投標

第六條 各投標人在舉行投標時當場領取

標紙按照標紙所載各項逐一填明
親自投入標凢內標紙由財政廳製印發各縣備用

第七條 投標人應遵照佈告所定之日期與

時間齊集投標地點當眾親自投標
各投標人投畢立即開標當場揭示

何人認稅最多即以何人爲中標人

第八條 投標開標須由廳派員會同縣長及當地商會當場監視

第九條 投標人所投最多數遇有二人以上
相同時如一爲舊商則歸舊商承包
如均係新商則由縣長當場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投標人所投數目如均不及佈告

所定最低額應於三日內再定期舉行投標

第十一條 各投標人應照佈告所定最低額在
投標前繳納十分之二之保証金由
縣政府給與收據不中標者立即發還
還中標者抵繳稅款

第十二條 中標人應於三日內出具認狀並取
具殷實商號保結兩份一存縣政府

備案一轉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商保應註明字號營業住址由
縣長負責查明是否殷實如包商拖欠
欠稅款不能繳清時應即責令該商
保照數繳

第十三條 投標人於中標後如無正當理由不

得聲請退包違者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中標人退包時得依欠由投標次多
數者承包但須將所認稅款照退包
人所投數目增加之

第十五條 投標完畢應將中標人姓名與承包
數目即日佈告一面將已中未中各
標紙封固加蓋縣印連同中標人認
保各狀暨所徵四分之一稅款並置
費備文呈報財政廳核准發給包商
特許營業證依限接辦包商特許營

業證每名發給一張每張繳證費大
洋五元

第十六條

本屆辦稅除中標人繳納稅款贊証
費外無絲毫陋規花費縣政府在事
員役倘有需索情事准各商指實控
究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章

則



六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寧縣縣長所擬征收各項教育附捐應毋庸議

查各縣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現正由本廳編審、不日即行頒布、所擬征收各項教育附捐一節、應毋庸議、仰卽轉飭遵照、

●令武城縣縣長該縣民團隊部呈以修理河西會館需費五十元請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一節未便准行應由該隊部辦公費內自行支付

查該縣民團修理河西會館駐所、需料費洋五十元、應由該民團隊部辦公費內、自行支付、所請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一節、未便照准、仰卽轉飭知照、

●壽張縣慘被雹災業已轉呈省府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據壽張縣縣長梁在岐報告、該縣於五月二十四日、慘被雹災、麥收無望、現正詳勘輕重、謹先電稟等情、已據情轉呈省府鑒核、

●通令各縣嚴厲查催契稅以顧考成案查各縣田房契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實行查催、並免罰逾限未稅文契、業經本廳第二二二四號訓令遵照、現在已

屆六月中旬、各縣呈報派員切實催辦者、固屬甚多、而敷衍將事、並不認真查催者、亦屬不少、甚有置若罔聞、迄未將違辦情形具報者、似此滬查頑頑、轉瞬年度終了、不惟貽誤考成、亦且有碍稅收、已通令各縣長遵照、將該縣轄境契稅、督飭各查催員嚴厲查催、俾民間未稅文契、趁此免罰期內、悉數違限投稅、收解鉅欵、以顧考成、並將違辦

情形、具報查考，倘仍查催不力、收數較額短絀，年滿考核照章實行扣俸，其有認真催辦、收數較額增多者，亦即分別給獎、藉昭懲勸。

●令朝城縣該縣歷年積欠雜稅業經如數清解足見該縣長催征得力除呈請省府傳令嘉獎並通令外仰卽知照

查該縣積欠，歷年牲屠油牙各項稅欵，業經逐一征完如數清解，足見該縣長辦事認真，催征得力，殊堪嘉尚，除呈請，山東省政府傳令嘉獎並通令外，仰將本年度，各種稅欵，迅速催齊，依限清解，是爲主要。

●令各縣縣長據朝城縣縣長呈將歷年積欠雜稅照額如數催齊足見該縣長催征得力除呈請省政府傳令

案奉山東省政府財字第526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朝城縣縣長路爾宏，呈報該縣歷年積欠雜稅，業經照額如數催齊掃解，等情據此，除既據分呈不再抄發原文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查核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據朝城縣長路爾宏分呈到廳，查各縣積欠，十九年度以前，各種雜稅，前經本廳規定辦法，限期催繳清解，嗣因各縣征解稽延，迭經電催在案，今朝城縣、路縣長爾宏接征商欠十六年度，至十九年度，牲屠油牙等稅洋二千餘元，雖非鉅欵然能將歷年商欠各稅逐一征完，依限掃數清解，足見該縣長，辦事認真，催征得力，殊堪嘉許，除呈請

省政府傳令嘉獎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積欠十九年度以前，牲屠油牙各項稅款，認真催征，踴躍報解，以資清結，毋再違延。

●委令各委員會縣復查二十一年度牲屠油三項營業稅統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齊分項造冊呈報並發章則及服務規則

案查各縣、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稅，照章每年復查一次，現在二十年度包期屆滿，亟應另行復查，上年各縣商包稅款均係依法投標，頗著成效，足見各該印委，果能認真將事、稅收不難激增，所有二十一年度各稅，自應按照上年辦法，由廳派員會縣切實查辦，調查全境油坊家數分等納稅，其有招商包辦者，務即嚴行取緝，改為接標定稅，並將

●令各營業稅征收局各局購置費多係任意造報殊屬不合嗣後務須核實動支倘再任意捏報一經查出定予懲處仰遵照并飭屬知照

查各營業稅局開辦之始、曾由本廳發給開辦費、各局每月經常費內、亦列有購置費一項、此種款目、本爲購備器具藉資辦公起見、乃近查各局交代冊內、所列器具爲數無幾、足見購置用款多係任意造報、殊屬不合、茲特嚴申誥誠、嗣後各局購置費、務須核實動支、倘再任意捏報、一經查出、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 各營業稅局局長
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 本年改定代理店業徵稅辦法台再解釋仰遵辦

案查前准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議決征收代理店業營業稅、應將客商營業額、與本店營業額、合併計算、按信託業、征收千分之二、所有客商、應納稅款、統由代理店代收代繳、早經通行遵照、本年修訂征收營業稅章程、復將代理店業、征稅辦法、從新規定、按報償金額征收千分之十、自四月一日實行、亦經通飭各局縣、違辦在案、惟查此項征收手續、稍涉繁複、易滋牽混、合再詳細解釋如下、凡專營代理店業、均按報償金額征收千分之十、其客商稅款、應按所營業務、照章分別核算、仍由代理店、代收代繳、如代理店於代客買賣之外、自己兼有營業者、除代客部分照報償金額征收外、其自己營業部分、仍須照章納稅、以清界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八分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元

收營業稅洋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元零四分

收契稅洋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元零五分

收牛照費洋三萬零一百零八元

收行政收入洋三十九元八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一角九分

收定額歸還洋一元三角八分

二十年度補收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統計
計開

收田賦洋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零二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一角八分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

收正雜各稅洋六百四十四元一角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千五百元零零二角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二百二十八元零二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征雜各稅洋五百二十四元八角

一、收十五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三百一十九元五角八分

一、收九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二百六十九元七角

一、收八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一百一十九元零四分

以上共收洋二百零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萬二千七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零八分

支司法費洋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

支財務費洋四千三百二十四元三角一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九萬七千零五十九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一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一萬零五百五十三元

支官營業費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四角八分

支總預備費洋六十一萬五千三百零零零八分

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統計

支內政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零五分

支司法費洋九千元零六角五分

支財政費洋三十元

支軍政費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

支撥還各縣軍政費洋二萬元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司法費洋八十元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司法費洋五百四十元

以 共支洋一百一十四萬零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九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九十萬零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一角九分

本報價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卷第六期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半年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外埠郵費免加

印刷所

濟南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

凡
策圖著勢研究
創謀手力究
縣·區·村·家·之
一改訓處自治
一切改進政設治
者不可不讀

縣 村 自 治 月 出 一 冊 定 價 三 角 全 年 十 二 冊 三
元 內 分 論 著 法 令 組 織 介 紹 教 育 實
業 常 識 衛 生 新 聞 選 載 大 事 記 附 錄 等 十 餘 門 每 期 插
圖 三 四 十 種 不 但 雅 俗 共 賞 確 為 促 進 民 生 助 長 民 權
之 惟 一 刊 物 如 蒙 惠 訂 請 開 示 姓 氏 地 址 連 同 郵 濱
票 遷 寄 本 社 自 當 按 期 寄 奉 不 懈

北 平 民 社 謹 啓

東四孫家坑十二號
電話東局一九八八